

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正衡招字-[2022]-423 号

##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采 购 人： 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总则.....	20
第四章	招标文件.....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22
第六章	评标、谈判及定标.....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携带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在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领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2]-423 号

项目名称：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193,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193,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193,400.00	-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令)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及技术引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3) 相关政策扶持: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节能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及技术引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 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4)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社会资本资格条件

(1) 已经通过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2) 如果潜在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资质等级等资格条件在资格预审通过后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人予以披露,且提交完整的变更资料,并确保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低于资格预审阶段的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携带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在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领取招标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22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22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就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采购。欢迎已经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前来参与本项目投标工作。

## 一、工程概况

新建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近期（2025年）土建规模 2.5 万 m<sup>3</sup>/d（其中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 5.0 万规模 m<sup>3</sup>/d），设备安装 2.5 万 m<sup>3</sup>/d，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14.56km；

新建县功镇污水处理厂近期按土建规模 0.3 万 m<sup>3</sup>/d，设备安装 0.3 万 m<sup>3</sup>/d 实施，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8.86km（远期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26.24km）；

近期规划年限 2025 年，远期规划年限 2035 年。

建设形式：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为下沉式（半地下）污水处理厂；县功镇污水处理厂为地上式污水处理厂。水质标准：根据《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有关要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排水应执行 A 标准，即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水体标准执行（其中 TN 指标按 15mg/l）。

**总投资：**35019.34 万元。

**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限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运营内容：**根据可研报告，近期运营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2.5 万 m<sup>3</sup>/d）、县功镇污水处理厂（0.3 万 m<sup>3</sup>/d），其出水水质达到以下标准：根据《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有关要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排水应执行 A 标准，即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水体标准执行（其中 TN 指标按 15mg/l），并维护其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进行。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即项目公司试运营日起至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污水处理费收入不能全部覆盖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投资、运营维护费用，差额部分政府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

## 二、PPP 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由社会资本方承担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合作期满后，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等以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移交给政府方。

## 三、招标文件获取

**注：**1、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领取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未完成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获取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5、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四、公告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更正、通知和成交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与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示。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南环路 51

联系方式：0917-62199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

联系方式：029-873730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俊杰、安维霞

电话：029-87373098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项目	须知内容
<b>1、项目简介及核心边界条件</b>		
1.1	采购人	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黄龙 联系电话： 0917-6219923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南环路 5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俊杰、安维霞 电话： 029-87373098 邮箱： 1016024256@qq.com 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
1.3	项目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1.4	招标编号	正衡招字-[2022]-423 号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是已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且投标人承诺在投标时仍满足资格预审时的全部条件要求。
1.6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投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不允许
1.7	项目公司	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权宝鸡秦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选定的社会资本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并依法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简称“SPV”，即特殊目的的公司）
1.8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标的为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
1.9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序号	须知项目	须知内容
1.10	工程概况	<p>新建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近期（2025年）土建规模 2.5 万 m<sup>3</sup>/d（其中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 5.0 万规模 m<sup>3</sup>/d），设备安装 2.5 万 m<sup>3</sup>/d，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14.56km；</p> <p>新建县功镇污水处理厂近期按土建规模 0.3 万 m<sup>3</sup>/d，设备安装 0.3 万 m<sup>3</sup>/d 实施，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8.86km（远期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26.24km）；</p> <p>近期规划年限 2025 年，远期规划年限 2035 年。</p> <p>建设形式：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为下沉式（半地下）污水处理厂；县功镇污水处理厂为地上式污水处理厂。水质标准：根据《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有关要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排水应执行 A 标准，即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水体标准执行（其中 TN 指标按 15mg/l）。</p>
1.11	总投资	35019.34 万元。
1.12	合作范围	<p>项目在合作期内，区政府授予项目公司运营期内相应资产经营权、使用权及收益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污水处理等运营管理工作。根据合同约定的绩效目标与绩效评价安排，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管理、产出、运营维护水平及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依据绩效评价结果上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支付相应补助金额。运营期期满终止时，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资产及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p>
1.13	报价方式	<p>本项目报价前提条件：</p> <p>（1）综合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高于 3.47 元/吨）；</p> <p>（2）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p> <p>（3）县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p> <p>（4）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不高于 6.46%）。</p>
1.14	前期工作费用	本项目由区住建局组织、委托或协调相关机构或政府部门开展

序号	须知项目	须知内容
		<p>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用地预审手续、选址手续、环评手续、负责支付各类专项评估费及社会资本招标代理费、聘请专业咨询机构为本项目提供 PPP 咨询服务等费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继续完成本项目尚未完成的前期手续办理，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批准，实施机构提供必要的协助，已完成的前期手续变更到项目公司名下。项目公司应承担项目实施机构开展前期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PPP 咨询服务费用、招标采购代理费用、可研编制费用、初步设计编制费用、专项评估费用，以上费用计入项目投资。</p>
1.15	资产权属	<p>1、本项目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p> <p>2、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p> <p>3、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因此，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形成项目的设施权属，应以无形资产的形式计入项目公司，移交后以固定资产计入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仅在合作期内拥有本项目固定资产的使用权、经营权以及收益权，项目公司在完成建设后通过竣工决算确认的项目总投资，项目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按照摊销方式处理，列入当年的运营总成本。项目合作期满，无偿移交给区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机构。</p>
1.16	配套政策安排	<p>政府提供项目所需临时占地、税收优惠、价格调整、信贷扶持等机制，吸引优秀的社会资本参与。</p>
1.17	项目融资	<p>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的规定和项目建设需求，本项目资本金比例设定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本项目近期总投资为</p>

序号	须知项目	须知内容
		<p>35019.34 万元，本方案暂定资本金为 8819.34 万元（占总投 25.18%），其中，政府资本金出资 1763.87 万元，占资本金比例的 20%，社会资本出资 7055.47 万元，占资本金比例的 80%。其余项目资本金以资本公积形式注入项目，本项目注册资本和资金本一致。</p> <p>根据财政部(2017)92 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规定，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同时，为保证项目融资成功率，项目资本金要求按工程进度分批到位。</p>
1.18	工程监理	<p>项目公司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招采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监理，费用计入建设成本。为更好地发挥政府方对项目投资的把控力度，实现物有所值，在项目公司成立并完成相关报批程序后由项目公司发起采购监理单位，实施机构与政府出资代表参与对采购文件、和采购过程的审核监督，采购文件报请实施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并作为监理招标的依据。项目采购过程必须由实施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全过程监督。</p>
1.19	设计变更	<p>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均有权提出设计变更；其中，政府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应在不改变技术标准、主要控制点等前提下进行；项目公司提出的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在经实施机构审核通过并完善相关设计变更手续后实施；优化方案的变更不得修改经批准的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设计变更导致的建设工程费用增加或减少，在竣工决算审计后一次性调整总投资额，其他费用增加或减少的，由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协商解决。</p>
1.20	付费方式	<p>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付费方式。</p>
1.21	提前终止	<p>详见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相关内容。</p>

序号	须知项目	须知内容
1.22	强制保险	<p>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必须自费购买和维持适用法律及 PPP 项目合同要求的保险，并将实施机构列为保险单上的共同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后，项目公司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实施机构备案。</p> <p>项目公司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p> <p>(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建设期）；</p> <p>(2) 财产一切险（运营期）；</p> <p>(3) 公众责任险（运营期）。</p>
1.23	建设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成立后一月内，向实施机构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RMB20000,000.00）的建设履约保函，担保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方可退还。
1.24	运营维护保函	项目运营开始前一个月内向实施机构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10000000.00）的运营维护保函，项目运营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运营维护保函。
1.25	移交维修保函	移交前 3 个月内向实施机构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RM20000000.00），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 方可退还。
1.26	PPP 项目合同的核心条款与可变细节	<p>PPP 项目合同、合资经营合同的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作期限、建设内容、运营维护服务范围、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运营维护质量标准、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p> <p>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合同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的其余内容为本项目可变细节，投标人可对可变细节内容在投标文件法律方案中说明。</p>
<b>2、招标文件</b>		
2.1	招标文件组成	<p>本招标文件包括：</p> <p>第一卷：投标须知</p> <p>第二卷：PPP 项目合同体系</p> <p>第三卷：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统称“补遗书”）（如有）</p>

序号	须知项目	须知内容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b>质疑联系人：王俊杰 电话：029-87373098</b> <b>邮箱：1016024256@qq.com</b>
2.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5	重大偏离	不允许
2.6	踏勘现场	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2.7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召开
2.8	备选投标文件	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文件
<b>3、投标文件相关要求</b>		
3.1	投标报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报价方式”； 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截止时间起一百八十（180）个日历日。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文件有效期进行延长。
3.3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函金额为贰佰万元(RMB2000,000.00 元)整。 （2） <u>投标保函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180 个日历日。</u>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承担，以联合体牵头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

序号	须知项目	须知内容
		<p>(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p> <p>1) 投标保函</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投标保函原件、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递交审核。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电话：0917-3262731。</p> <p>2) 电汇或银行转账</p> <p>(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企业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p> <p><b>（根据宝鸡交易中心要求，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在诚信库备案的基本户账户转出）</b></p> <p>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账号： 80602000142101980603527</p> <p>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汇款证明（单独提交查验原件，标书内仅装订电汇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应预留足够时间，以保证在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保证金能够到达投标保证金账户。</p>
3.4	投标保函的兑取	<p>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兑取其投标保函：</p>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该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出现不廉政行为；</p> <p>(3)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完成项目协议的谈判和签署的；</p> <p>(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违背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承诺，或要求采购人提供项目固定回报的保证，或要求变更投标主体，或要求改变项目合作方式等。</p> <p>(5) 中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建设履约保函的。</p>

序号	须知项目	须知内容
		<p>(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免取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7) 未能在任何重要方面遵守其投标文件的条款。</p> <p><b>如果招标人依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按照其投标文件继续履行，或撤销授标而向其它中标候选人授标。</b></p>
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内容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报价函</li> <li>2. 商务方案（包括投标人综述文件、财务方案、法律方案）</li> <li>3. 技术方案</li> </ol>
3.8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封装及标识	<p>(1)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b>壹式肆（4）份</b>的投标文件，包括<b>壹（1）份正本，叁（3）份副本</b>，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b>壹（1）个</b>。</p> <p>(2) <b>电子文档 U 盘须单独采用封装后与投标文件正本合并密封包装</b>，U 盘资料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材料内容完全相符。</p> <p>(3) 除投标文件内容中要求的签字或盖章、盖公章外，须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的首页和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p> <p>(5) 须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分册号（如有）。每册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p> <p>(6) 投标文件须妥为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别密封。<b>每个密封封套</b>上须清楚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b>如为联</b></p>

序号	须知项目	须知内容
		<p>合体，列明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并注明“在递交截止时间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包封的所有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未开封的状态下送达采购人规定地点。</p> <p>（7）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该通知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密封并在包封的骑缝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未开封的状态下递交给采购人，否则该等通知将不会被接受。</p> <p><b>注：如属联合体投标的，本处所述投标人仅指联合体牵头方，但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及分别加盖公章。</b></p>
3.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3.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22。
3.1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b>4、投标文件评审</b>		
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 7 名评审专家（含技术、财务、法律等专业）组成，负责投标文件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4.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4.5	评标、谈判及定标程序	<p>（1）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高低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另行成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小组并与中标候选人进行确认谈判。</p> <p>（2）<b><u>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顺序排列。</u></b></p> <p>（3）在政府方确定的谈判时间内，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进行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p>

序号	须知项目	须知内容
		<p>为预中标社会资本；<b>确认谈判不得涉及协议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名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谈判。</b></p> <p>(4)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结果确定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5）个工作日。</p> <p>(5)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两（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p> <p>(6)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30）日内，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p>
4.6	特殊情形下的后续处理	<p>出现以下情形，则本次招标终止，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工作进行安排：</p> <p>(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p> <p>(2) 符合性审查审查阶段出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形，且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的。</p> <p>(3) 经谈判未能确定中标人。</p>
<b>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5.1	相关费用	<p>无论本项目的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其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的所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上述任何费用。</p>
5.2	不良记录	<p>不良记录是指：1) 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印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3) 行贿或者索贿或者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4) 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5) 无故放弃中标的；6) 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7)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5.3	投标人代表应出席开标会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p>

序号	须知项目	须知内容
		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5.4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5.5	细微偏差调整情况	投标文件的 <b>细微偏差</b> 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 <b>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b>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6	投标失败及开工延迟风险	本项目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进行补偿； 非政府方原因造成的开工延迟，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5.7	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要求	投标人为内资企业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若投标人为外资企业时，可由该企业执行董事签署。
5.8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

序号	须知项目	须知内容
		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5 万元整，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5.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否
5.11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b>其他资本市场服务</b> ”； 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b>其他行业</b> ”。

## 第三章 总则

### 一、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本项目的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其参加本项目的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保密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采购人将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信息和方法采取合理谨慎措施进行保密。未经投标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投标文件及相关信息和方法。但为评审和谈判目的，采购人有权向其顾问以及其他部门提供上述文件、信息和方法。

(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出售后的三（3）年内，对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项目或招标工作的采购文件信息和方法保密。并且在这期间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或使用上述文件、信息和方法，《PPP项目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为且仅为准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和谈判的目的，投标人有权向其顾问和融资机构提供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信息和方法。

(5) 投标人应采取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等方式，确保其顾问和融资机构受本款中适用于投标人的保密义务的同等约束。

(6) 投标人在获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前，需提供签字或盖章且盖章的保密协议原件两份。

### 三、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四、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五、踏勘现场

(1) 各投标人可于开标前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的现场资料。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自行承担进行相关现场尽职调查踏勘因此而可能造成的人身伤害风险和其他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

(4) 投标人须自行验证在招标文件中由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并应在现场考察时，熟悉现场情况；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如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做出任何答复。

#### 六、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件、格式、条款、技术规范与标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投标人没有对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2) 采购人本着合法、诚信、谨慎的原则向所有投标人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但采购人对其在招标文件中或其他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材料中任何错误、遗漏、有失准确之处或判断上的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采用上述文件和信息时应自行判断其准确性。

(3) 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任何错误的解释或结论的责任，投标人应就其对招标文件做出的理解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章 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 (2) 第二卷 PPP 项目合同体系；
- (3) 修改和补充通知（统称“补遗书”）（如有）

### 二、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澄清或更改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

(2) 招标文件的补遗或澄清、更改、通知等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发布，发布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方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如果补遗或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基于下述原因，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间终止采购程序而无需对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a）缺乏有效竞争；或（b）为了公共利益。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除了《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条件确认函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函
- (4) 投标保函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 (10) 财务证明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
- (11) 资质证书复印件
- (12)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
- (13) 法律要求承诺函
- (14) 财务方案（包含融资方案、财务计划）

- (15) 法律方案
- (16) 技术方案
- (17) 工程建设方案
- (18)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19) 运营维护方案
- (20) 移交方案
- (21) 业绩材料
- (2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时间起一百八十（180）个日历日。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超过三十（30）日。

(2) 采购人应在距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二十（20）日之前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如果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 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的通知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发出同意其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的书面确认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投标人不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不会导致其投标保函被兑取。

##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提交的用以补充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进一步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才会被采购人接受，评审阶段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答复除外。

## 四、投标文件符合度

(1) **拒绝实质性变更**：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对投标须知中核心边界条件的变更要求，则该变更建议将不会被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但其投标保函不会被兑取。

(2) **符合性要求**：每一投标人均有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信息资料。

(3) **对投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接受**：投标人提交的用以补充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进一步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才会被采购人接受，评审阶段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答复除外。

## 五、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并严格按照本文件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及提交，投标人可在要求的内容之外进行补充描述。

(2)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须用简体中文书写。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中，**财务测算相关内容应采用 Excel 格式（保留相关关联、链接）编制，其余文件以 Word 或 PDF 格式编制。**

##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封装及标识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8。

##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时间和地点，当面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拒收。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应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如由授权代表人递交，应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

## 第六章 评标、谈判及定标

###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1)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依法组建，具体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 评审现场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审委员会组长一名，由评审会组长主持本项目具体评审工作。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过程中的统计、计算和评审资料整理等技术服务工作。

(5)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评标公正评审的。

③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二、综合评审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由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

在进行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概况；招标内容；招标文件的主要要求、边界条件和商务条款；本文件规定的评

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每个评审委员会成员就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体方案、财务方案、业绩和法律方案分别打分。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 评审流程

评审委员会将依次对投标人报价、总体方案、财务方案、业绩和法律方案评审打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应编写评标报告，并在报告中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顺序排列。

综合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评标时间及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符合性审查情况及说明；综合评审情况及说明；综合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审报告应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综合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 评审打分原则

对于招标文件中有量化标准的评审因素，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为准；对于招标文件中无量化标准的评审因素，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酌情打分。

如遇到招标文件中没有约定的特殊情况，将以该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如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则以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的意见为准。

## (3) 关于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 1)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

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 加分, 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 (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 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 评审打分精度和修改**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插值法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各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打分方式，在打分表中的任何修改处，均必须由该成员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形**

在综合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或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拒绝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补正或说明的；
-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或超出报价上限的；
- 对招标文件的核心边界条件提出实质性变更要求的；
- 在综合评审阶段要求变更投标主体的；
-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如果综合评审阶段出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情形，根据具有有效综合评审得分的投标人数量，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4.7特殊情形下的后续处理”进行处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并视作串通投标处理，且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四、澄清及补正

(1)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

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校核，查验其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非重大偏差性错误，并按下述原则更正：当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建安工程造价与下浮率的乘积与建安工程费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建安工程费报价），除非评审委员会确认下浮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建安工程费为准，并相应修改下浮率；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但其投标保证金（保函）不会被没收（兑取）。

## 五、项目协议谈判及定标

投标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具体谈判及定标程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确认谈判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不得涉及前附表中规定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文字错误、标点符号错误的内容除外）；
- (2) 谈判内容仅限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写明的对项目合同条款的建议；
- (3) 谈判不得减轻中标人对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责任；

(4) 不得降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各类承诺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质量目标、运营维护目标、安全目标等）；

(5) 不得违背招标文件中已确定的责任及风险分配原则；

(6) 不得随意减少中标人及项目公司应提交的履约保函数额；

(7) 不得随意削减采购人的权利。

## 六、招标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则本次招标终止，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工作进行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3）家。

▶符合性审查阶段出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形，且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3）家的。

▶经谈判未能确定中标人。

## 七、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形式审查；

1.2 响应性审查。

## 2、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详细评审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注：综合评分法，且分两阶段评审，即初步符合性审查后进行综合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和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的格式”的要求，提交了投标文件且封装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1.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资格条件变化情况复审	投标人提交了资格条件确认函且满足资格条件的具体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上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得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项目协议全部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综合评审标准（详细评审）			
分项	详细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报价  (满分30分)	综合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报价	20	投标人最低投标综合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
	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5	投标人最低投标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5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5。

	县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5	投标人最低投标县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 5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5。
总体方案 (满分 48 分)	技术方案	12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处理工艺与建设内容，对本项目提供优化设计方案，工艺路线先进可行，且具有创新性的设计手段，得 1-4 分。
			2、根据配套设备的技术参数选择准确，有效确保出水达标，做到最优化配置，考虑全面，技术经济指标合理，得 2-4 分；其他情形得 1-2 分。
	工程建设方案	13	3、针对地下式城市污水处理厂臭气、噪声等，提供先进可靠的控制技术，对周边影响小，生态效益好，得 1-4 分。
			1、建设组织保证，人员构成合理，能够保障建设需求，得 1-3 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5	2、对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等各项工作安排合理、科学，能确保整体方案顺利实施，得 1-4 分；	
运营维护方案	13	3、施工进度及质量控制保证措施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完整，得 1-3 分；	
			4、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具有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得 1-3 分。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合理，组建进度、人员配备等合理、完整，得 1-5 分。
			根据运营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
			1、运营配置：运营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充分，主要运营设备的性能指标先进。根据方案合理性，得 1-3 分。
			2、服务标准：运营服务标准高，安全保证措施、质量

			<p>保证制度完善。根据方案合理性，得 1-2 分。</p> <p>3、监测与应急：水质监测全面快速，针对水质水量变化应急措施充足。根据方案合理性与可靠性，得 1-5 分；</p> <p>4、制定设施维护方案，包括日常检查、维修、维护、改进计划等，得 1-3 分。</p>
	移交方案	5	<p>1、制定移交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 1-3 分。</p> <p>2、人员安置与培训计划合理可行，得 1-2 分。</p>
财务方案 (满分 9 分)	融资方案	4	<p>融资方案：自有资金与债务资金来源落实，融资方案可靠、合理、可行，得 1-4 分。</p> <p>注：融资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财务方案	5	<p>1、对项目财务静态和动态分析，主要指标参数测算齐全，现金流量表、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测算能体现项目整体状况。对污水处理成本及其构成合理、可行，得 1-3 分；</p> <p>2、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并制定相关监督机制，得 1-2 分；</p>
业绩 (满分 10 分)	业绩证明	10	<p>(1)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承接过地下式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投资或运营或建设）的，提供一份业绩计 1 分，每增加一份业绩加 1 分，满分 5 分；</p> <p>(2) 若提供的第一款业绩 PPP 项目业绩的，每份业绩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p> <p>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予以佐证。</p>
法律方案 (满分 3 分)	对《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修改意见	3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得 3 分，每提出一项增加政府方业务或增加项目风险的意见减 1 分，直至减完为止。</p> <p>注：内部审批流程时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30）日，如有超过的，法律方案得 0 分。</p>

评分要求和统计原则：

- 1、评审委员会应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分值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 2、统计分数原则：计算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详细评审得分。
- 3、投标人最终得分=详细评审得分。

## 第七章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需求**：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

### 二、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二) 项目类型：**BOT**

(三) 项目性质：市政工程-污水处理

(四) 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运营期限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等令（2015）25 号）、本项目特点及项目回报周期等综合确定。

(五) 项目实施机构：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

(六) 政府方出资代表：宝鸡秦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七) 项目股权结构：本项目资本金 8819.34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 1763.87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20%，以货币形式出资；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出资 7055.47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80%，以自有非债务资金出资。政府方不参与分红。

(八)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新建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近期（2025 年）土建规模 2.5 万 m<sup>3</sup>/d（其中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 5.0 万规模 m<sup>3</sup>/d），设备安装 2.5 万 m<sup>3</sup>/d，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14.56km；

处理工艺：预处理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 混凝初沉池；生化处理采用改良 A20 工艺；二沉池采用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

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带式浓缩机+高压板框工艺；消毒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消毒（辅助）；厂区除臭采用高效生物除臭技术。

新建县功镇污水处理厂近期按土建规模 0.3 万 m<sup>3</sup>/d, 设备安装 0.3 万 m<sup>3</sup>/d 实施, 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8.86km（远期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26.24km）；

处理工艺：预处理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化处理采用改良 A20 工艺；二沉池采用辅流中进周出二沉池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池+连续流砂过滤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带式浓缩机+高压板框工艺；消毒工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近期规划年限 2025 年，远期规划年限 2035 年。

建设形式：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为下沉式（半地下）污水处理厂；县功镇污水处理厂为地上式污水处理厂。水质标准：根据《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有关要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排水应执行 A 标准，即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水体标准执行（其中 TN 指标按 15mg/l）。

**（九）项目投资额：总投资：35019.34 万元。**

**（十）项目运营内容：**

根据可研报告，运营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2.5 万 m<sup>3</sup>/d)、县功镇污水处理厂(0.3 万 m<sup>3</sup>/d)，其出水水质达到以下标准：根据《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有关要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排水应执行 A 标准，即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水体标准执行(其中 TN 指标按 15mg/l)，并维护其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进行。

**(1)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

**表 2-2 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mg/L）**

项目	BOD5	CODCr	SS	NH3-N	T-N	TP
进水指标	200	450	400	45	60	8

**表 2-3 县功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mg/L）**

项目	BOD5	CODCr	SS	NH3-N	T-N	TP
----	------	-------	----	-------	-----	----

进水指标	200	400	150	35	40	5
------	-----	-----	-----	----	----	---

## (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本项目出水标准为《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 A 标准，即地表水准 IV 类（以下称准 IV 类）：COD<sub>Cr</sub>、BOD<sub>5</sub>、SS、TN、NH<sub>3</sub>-N 和 TP 分别为 30mg/L、6mg/L、10mg/L、15mg/L、1.5mg/L 和 0.3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污泥经带式浓缩+高压板框处理后，含水率≤60%后外运处置。

表 2-4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mg/L）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TN	NH <sub>3</sub> -N	TP
指标	30	6	10	15	1.5（3）	0.3

### 三、采购人提供资料清单：

1、《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出资代表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宝陈政发[2021]52 号；

2、《宝鸡市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宝陈发改农字（2021）609 号；

3、《宝鸡市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陈发改农字（2021）721 号；

4、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建议书；

5、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

7、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8、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条件确认函

致： 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资格预审通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仍完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特此确认！

（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一并说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属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确认函，并分别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

## 二、投标函

致： 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对招标文件表示响应，我方以下签字或盖章人\_\_\_\_\_【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名称】，递交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愿意按下述投标函承担《PPP项目合同》项下全部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维护以及移交责任并承担风险。并在此递交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包括各自的附件和附录）规定的关于建设、投资、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 我方确认：

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编号为**正衡招字-[2022]-423号**的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我方熟悉、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所有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条款和条件），接受规则的约束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方的所有义务。

2、我方以投标文件为要约，并确认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之日起一百八十（180）个日历日。该有效期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方的要约对我方仍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

3、我方对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提交的对《PPP项目合同》及附件的条款所提出的全部修改建议已经在本函后附的条款偏差表中明确列出。

4、我方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与其他投标人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我方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贵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扣除保证金。

**我方承诺：**

1、本投标文件中的陈述和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具有提交本投标文件所需的全部授权、权力和行为能力。

2、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3、除本函后附的条款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完全接受《PPP项目合同》及附件的条款内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将按照贵方所接受的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贵方签署《PPP项目合同》，与政府出资代表就项目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和《章程》，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成立项目公司并促使项目公司与贵方签订《PPP项目合同》。

5、我方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参与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果我方涉嫌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6、我方将促使项目公司全面、正确履行《PPP项目合同》及附件项下的全部义务。

我方愿意对项目公司与贵方签订的《PPP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公司所有义务的履行与项目公司一起对贵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1、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方均应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综合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_____元/吨	上限价：3.47 元/吨
陆港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_____元/吨	
县功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_____元/吨	
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_____%	上限价：6.46%
合作期	合作期限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注：1.上述报价保留两位小数；2.上述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报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四、投标保函（如有）

（此处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仅供参考）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 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独立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向贵方提交了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投标文件。

我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受益人说明发生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并载有“根据银行第\*\*\*\*\*号保函要求索偿”内容的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受益人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账号支付该等索偿款，但本保函项下的银行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RMB2000,000.00）：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该投标文件或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2）投标人在收到受益人发出的要求谈判的通知后，未能在受益人要求的期限内与受益人开始项目的谈判，或由于其自身原因未能在谈判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合同的谈判及签署的；

（3）投标人在谈判中违背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承诺，或要求受益人提供项目固定回报的保证，或要求变更投标主体，或要求改变项目合作方式等。

（4）投标人在成为中标人后，未能在项目公司《PPP 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五（5）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人投标保函退还之前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建设履约保函的。

（5）《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可免取保函的事项。除非贵方书面提前通知解除，本投标保函应保持有效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任何有关本投标保函的索偿要求应在本投标保函的上述有效期期满之日前送达本银行/金融机构。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招标文件》的复印件）。

本保函的解释按照国际商会制定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进行。

**担保人特此声明：**

1、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2、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4、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5、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或盖章:\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

（此处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与项目相关的 资质及等级	
财务状况		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负债率：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额	项目实施范围	是否联合体	实施时间及运营期限
	1						
	2						
	3						
	....						

备注：合同类型填写PPP(BOT、TOT、ROT等)。财务状况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审计财务报告为准。可续表。

##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 1、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若为联合体，须提供各成员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同时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体投标的，仅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与（若有）组成的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代表联合体各方，授权（姓名、职务）为代理人，代为参加 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采购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社会资本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

以联合体各方的名义签署、提交、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接收采购人的相关资料、信息和指示，参加开标，参加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签署、签收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组织、协调、处理一切与投标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联合体名义实施的行为，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说明：

- 1、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十、财务证明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综合授信）

说明：

-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的银行综合授信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2、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 十一、资质证书复印件

说明：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适用)

(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xx、xx、xx) 自愿组成 xxxxx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以上统称“各方”，单称“一方”)，参加 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宝鸡市陈仓区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社会资本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为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条款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 (xxxxx 单位名称)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xxxx、xxxx、xxxxxx) 为联合体成员，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二、联合体各方的职责

1、(xxxxx 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方，负责购买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xxxxx 牵头方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接收采购人的相关资料、信息和指示，参加开标，述标，参加谈判，签署、签收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组织、协调、处理一切与投标有关的事务。

2、(xxxxx 单位名称) 作为联合体的成员方，其职责为：；

3、(xxxxx 单位名称) 作为联合体的成员方，其职责为：；

三、各方确认，投标文件反映了联合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投标文件应以联合体各方的名义共同提交。

四、各方在此，共同授权委托 (xxxxxx 单位名称:牵头方)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其或其指定的人员作为联合体的代理人，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

以联合体各方的名义签署、提交、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接收采购人的相关资料、信息和指示，参加开标，参加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签署、签收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组织、协调、处理一切与投标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联合体各方的名义实施的行为，联合体各方均予以

承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联合体各方承担。

五、如能中标，联合体将遵守以下规定：

(1) (xxxxxx 牵头方单位名称) 的职责： ， 负责；

(2) (xxxxxx 成员方一名称) 的职责： ， 负责；

(3) (xxxxxx 成员方二名称) (如有) 的职责： ， 负责；

(说明：(xxxxxx 牵头方单位名称) 的出资比例不低于 51%，联合体成员任一方的出资比例均不低于 1%)

六、各方承诺：

1、项目公司成立后，非依合同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转让任何合同股权；

2、若联合体各成员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成员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若中标，各方将按照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

4、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各方将促使项目公司全面、正确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5、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正确履行本协议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义务和项目公司股东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造成联合体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协议变更

本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给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撤回）；若今后确需变更本协议书，需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变更。

八、其他约定

## 九、违约责任

联合体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联合体各方均需对采购人承担连带的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后，联合体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十、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能中标，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合作期限满之日止；若未能中标，本协议书自收到招标结果通知书之日起自行失效。

## 十一、适用法律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解释、履行及其有关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二、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送采购人壹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体成员方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体成员方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可续写).....

说明：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原件装订入正本投标文件，复印件装订入副本投标文件。

### 十三、法律要求承诺函

致： 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招标文件关于法律规定的规定，我方承诺：

1、在贵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3）年内，我方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且在贵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3）年内，我方均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我方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大型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项目协议。

2、我方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或被接管、清算的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整顿，我方业务均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经营活动均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对象。

3、在贵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3）年内我方及我方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曾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述的不良行为，包括没有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提供虚假财务信息、就企业基本情况作虚假陈述等情况，且均没有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或行贿等行为。

如有上述记录发生，我方承诺已在此承诺函中全部列出。如我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隐瞒相关信息，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投标人单位：【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每个成员均需加盖公章，同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 十四、财务方案（包含融资方案、财务计划）

（以下方案内容仅供参考）

### 1. 财务方案概述

（如本概述与财务方案主体内容不一致之处，以后者为准。）

### 2. 投资估算

（格式自拟）

### 3. 融资方案

#### 3.1. 资本结构

资本结构：[\*\*]/[\*\*]（股本资金/债务资金）

我们承诺在被选定为中标投标人后，将按协议约定成立项目公司，并保证项目公司的注册本金和项目建设资金按照项目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足额到位。

#### 3.2. 股本金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金的百分比（%）	数额（人民币万元）
总计	100%	

#### 3.3. 债务融资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中长期贷款期初余额	新增贷款	贷款还本	贷款付息
1				
2				
.....				
备注	中长期贷款利率	%	中长期贷款年限	年

### 3.4. 优势融资渠道

（请介绍优势股/债权融资渠道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

#### 4. 收入预测

#### 5. 成本分析

#### 6. 损益分析

#### 7. 现金流量分析

##### 7.1. 全投资现金流量表

##### 7.2. 自有资金现金流量表

#### 8. 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可以在此部分补充认为重要的其他内容）

## 十五、法律方案

### 1、对项目协议接受情况的陈述

（投标人是否接受项目协议各项条款内容的明确陈述）

### 2、项目协议优化或调整建议

我们对招标文件中《PPP项目合同》的修改建议对照表如下（如有）：

协议偏差表

协议名称	原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优化或调整建议	优化或调整理由	其他说明
PPP 项目合同				

注：以对项目协议的内容不提出不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修改为前提，不得对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文件的核心边界条件提出实质性变更要求。采购人有权不接受中标候选人提出的偏差表意见。

投标人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完全接受《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的其他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六、技术方案

十七、工程建设方案

## 十八、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一、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1.1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主要领导成员在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 1.2 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等。

#### 1.3 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到位的具体时间等，同时应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拟派出人员。

####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对股权比例、资本金、注册资本、污水处理服务费付费年限的论述与测算分析

（列明投标人对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资本金、注册资本）

十九、运营维护方案

二十、移交方案

二十一、业绩材料

二十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各自对本项目的理解，依据以上参考文件章节顺序自行编写内容)